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批担保总额 195,000 万元，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5,179.16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3%。经核查，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和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李映照 石水平 于海涌

2018 年 4 月 20 日